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1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并签署担保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湘新公业借字1231400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向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697.00万元整的借款，资金用于望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PPP项目建设。

同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年湘新公业保字12314002号”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担保在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3日

3、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胜利村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4、法定代表人：房国华

5、注册资本：5870.1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与本公司关系：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0.78万元，负债总额为0.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79万元，净资产为200.00万元；2019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主合同：债权人与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湘新公业借字1231400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向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3,697.00万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3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资金用于望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PPP项目建设。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经债权人与保证人三方协商确定：望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长沙市望城区城乡和建设局签发进入运营期确定函前一日，建设期由保证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长沙市望城区城乡和建设局签发进入运营期确定函当日起望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开始自债权人贷款结清之日止由保证人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如因建设期结束日无法确定或保证人对建设期有争议而不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人可向任意保证人主张权利。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6、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78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8%，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项目贷款担保人民币 62,8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保函担保人民币 3,983.00 万元。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湘新公业保字 12314002 号）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